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指 2018 年 1 月 1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 08 月 06 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70,085,730.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货币 A	兴业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21	0007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20,339,199.66份	7,449,746,530.6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方法,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沈楠	罗蓉蓉
	联系电话	021- 22211888	010- 58560666
	电子邮箱	zhaoyue@xb- fund.com.cn	tgbfxjdzx@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D- 95561	95568
传真		021- 22211997	010- 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b- 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 -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兴业货币 A	兴业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283,975.86	335,926,848.94
本期利润	20,283,975.86	335,926,848.94
本期净值收益率	1.8093%	1.93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0,339,199.66	7,449,746,530.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业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809%	0.0011%	0.1110%	0.0000%	0.1699%	0.0011%
过去三个月	0.8605%	0.0010%	0.3368%	0.0000%	0.5239%	0.0010%
过去六个月	1.8093%	0.0010%	0.6995%	0.0000%	1.1398%	0.0010%
过去一年	3.7647%	0.0008%	1.3500%	0.0000%	2.4147%	0.0008%
过去三年	9.5444%	0.0020%	4.0500%	0.0000%	5.4944%	0.0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812%	0.0023%	5.2668%	0.0000%	8.4144%	0.002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兴业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07%	0.0011%	0.1110%	0.0000%	0.1897%	0.0011%
过去三个月	0.9211%	0.0010%	0.3368%	0.0000%	0.5843%	0.0010%
过去六个月	1.9310%	0.0010%	0.6995%	0.0000%	1.2615%	0.0010%
过去一年	4.0146%	0.0008%	1.3500%	0.0000%	2.6646%	0.0008%
过去三年	10.3366%	0.0020%	4.0500%	0.0000%	6.2866%	0.0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7513%	0.0023%	5.2668%	0.0000%	9.4845%	0.002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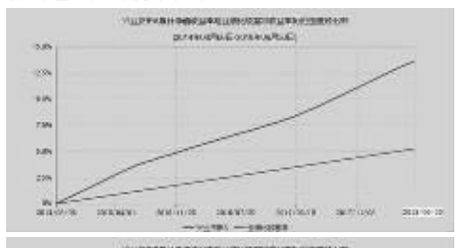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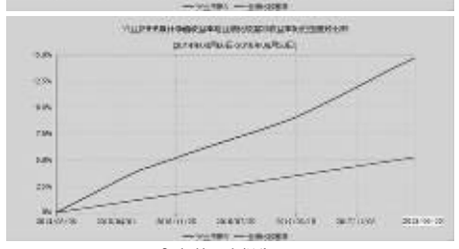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 年 3 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兴业基金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瑞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弘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和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嘉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凤合	基金经理	2017- 04- 21	-	5年	中国籍,博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主要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15 年 11 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丁进	基金经理	2015- 09- 21	-	8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北京顺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新华信国际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企业信用研究高级咨询顾问;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光大证券研究所担任信用及转债研究员;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诺安债券投资基金、诺安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诺安强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诺安益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总体看,去杠杆政策上半年以来落地力度较大,使得经济增长趋势减缓,3 月末之后中美贸易争端不断升级,经济前景预期悲观,宏观货币政策转向偏宽松。上半年债券收益率曲线呈现牛陡下行,长端无风险利率下行超过 50BP, 短端三个月存单资产较去年末大幅下行超过 100BP,由于信用挤压造成企业信用事件频繁爆发,信用利差大幅走扩。

报告期内, 本基金将保持流动性安全和防范信用风险作为第一要务,在满足组合流动性要求基础上,在 6 月份拉长久期尽力抓住季末资产收益提升的机会配置了以存款和存单为主跨季资产,努力提高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该基金 A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80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本报告期内,该基金 B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9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随着前期较大力度去杠杆的实施,以及外部贸易环境变差,经济增长预期趋缓,投资和出口的压力可能会逐步体现,货币政策有望继续保持偏宽松格局。能源价格上升以及关税对于部分进口产品价格的影响,使得下阶段 CPI 有可能小幅反弹,PPI 伴随需求趋弱走低。债券市场有望迎来供需均回暖局面。

组合在下半年会继续将保持流动性安全和防范信用风险作为第一要务,资产投放上会以存款、存单和回购为主,适度加强信用债配置;组合在产品剩余期限约束下,适度拉长久期,保持组合弹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部、投资管理总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 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进行支付。报告期内本基金向 A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20,283,975.86 元,向 B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335,926,848.94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向 A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20,283,975.86 元,向 B 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 335,926,848.94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409,683,621.22	6,711,412,686.11
结算备付金	8,565,000.00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2,477,263.79	7,319,470,210.7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72,449,812.39	6,919,000,938.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10,027,451.40	400,469,271.83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000,315.00	650,801,496.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8,940,024.53	85,051,840.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115,004.71	36,766,98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570,781,229.25	14,803,503,21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4,041,392.94	1,426,002,100.9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422.0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56,558.10	5,629,670.97
应付托管费	1,128,862.56	1,364,768.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2,608.85	552,655.14
应付交易费用	190,359.77	176,422.03
应交税费	88,540.68	-
应付利息	52,432.96	663,136.4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2,321.07	249,000.00
负债合计	300,695,498.96	1,434,637,754.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270,085,730.29	13,368,865,463.21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0,085,730.29	13,368,865,46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70,781,229.25	14,803,503,217.41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8,270,085,730.29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820,339,199.66 份,B 类基金份额 7,449,746,530.6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一、收入	403,124,582.77	458,100,681.14
1.利息收入	397,527,206.72	457,330,675.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1,042,510.35	228,610,277.48
债券利息收入	120,017,154.40	108,826,766.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6,829,859.8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9,637,682.14	119,893,631.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97,376.05	714,113.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248,212.71	714,113.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349,163.34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55,891.70
减:二、费用	46,913,757.97	67,180,110.64
1、管理人报酬	30,746,604.16	37,958,114.76
2、托管费	7,453,722.20	9,201,967.20
3、销售服务费	2,271,925.06	3,490,359.62
4、交易费用	424.71	45.03
5、利息支出	6,087,274.64	16,234,742.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087,274.64	16,234,742.88
6、税金及附加	74,787.40	-
7、其他费用	279,019.80	294,881.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210,824.80	390,920,570.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210,824.80	390,920,570.5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68,865,463.21	-	13,368,865,463.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6,210,824.80	356,210,824.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98,779,732.92	-	-5,098,779,732.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7,821,734,274.70	-	57,821,734,274.70
2.基金赎回款	-62,920,514,007.62	-	-62,920,514,007.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6,210,824.80	-356,210,824.8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70,085,730.29	-	8,270,085,730.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195,681,324.12	-	36,195,681,324.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0,920,570.50	390,920,570.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34,998,833.73	-	-15,034,998,833.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353,087,778.20	-	77,353,087,778.20
2.基金赎回款	-92,388,086,611.93	-	-92,388,086,611.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0,920,570.50	-390,920,570.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60,682,490.39	-	21,160,682,490.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总折梁	汪孝强	柳怡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634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5,128,290,267.51 份,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4)第 0778 号验资报告。《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业货币 A")和 B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业货币 B")两类份额。其中,兴业货币 A 是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兴业货币 B 是指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	基金管理人的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746,604.16	37,958,114.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7,329.09	226,754.7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453,722.20	9,201,967.2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货币 A	兴业货币 B	合计
兴业基金	1,046,813.97	872,212.35	1,919,026.32
兴业银行	286,499.34	1,150.00	287,649.34
民生银行	56,490.71	769.87	57,260.58
合计	1,389,804.02	874,132.22	2,263,936.2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货币 A	兴业货币 B	合计
兴业基金	1,952,059.77	1,037,766.73	2,989,826.50
兴业银行	372,282.11	1,693.17	373,975.28
民生银行	103,635.31	71.00	103,706.31
合计	2,427,977.19	1,039,530.90	3,467,508.09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 分设 A、B 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B 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兴业基金,再交由兴业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A 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0.25%÷ 当年天数;
B 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0.01%÷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305,748.90	-	-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兴业货币 A

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08 月 0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兴业货币 B

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08 月 0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90,325,018.2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17,767,798.79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49,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59,092,817.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3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兴业货币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兴业银行	75,906,154.26	0.92%	74,457,681.88	0.63%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3,621.22	8,572,366.11	546,247,250.24	6,786,602.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915,333.34	2,050,000,000.00	65,032,153.10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或协议利率计算。
2、本基金本报告期存放于关联方的协议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